

股票代號：683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91,777,160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6,321,45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107,149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120,344,59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它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七、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報告。

說明：為促進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之1規定，報告董事領取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62,158,976元，加期初調整後保留未分配盈餘106,759,148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868,102元及特別盈餘公積59,204,92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92,845,095元。
2. 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0,344,59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增加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